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 “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 “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 “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为30.9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为30.9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IB×i×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本次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即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账“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托管券商直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申报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10:00起,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发电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50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在披露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5天内有效,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2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南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火炬火炬高新区翔南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家双  
电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stock@houn-tl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火炬产业区翔南路19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104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27088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8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268,869,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27088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8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6人,代表股份268,869,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42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耀庭先生的辞职报告。杨耀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杨耀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耀庭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耀庭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耀庭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耀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耀庭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杨耀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6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有49,170,94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49,170,941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24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49,170,94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6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尚有49,170,94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49,170,941份股票期权将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24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49,170,94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50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在披露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5天内有效,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充分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69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三季度 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云访谈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形式举行2024年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irm.cninfo.com.cn/>。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善生先生、总经理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晔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haixiayun@163.com。

公司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